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聘任情况说明

基于公司战略安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龚发祥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查阅龚发祥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四川安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龚发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龚发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简历

龚发祥先生，汉族，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1998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2002年1月-2003年8月任选钛厂螺旋班长，2003年9月-2004年10月任选钛厂螺旋工段长，2004年11月-2005年6月任公司调度员，2005年7月-2008年5月任二车间厂长助理，2008年6月—2009年5月任四车间主任，2009年6月-2009年12月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学习，2010年1月-2010年10月任生产部副部长，2010年11月-2015年5月任二车间主任，2015年6月-2018年12月任生产管理委员会召集人，2019年1月至今任生产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兼采矿车间主任。在公司工作期间，先后参与“三改六”技改扩能项目的论证、设计及现场施工等工作，组织实施“低品位钒钛磁铁矿高效节能提质技改项目”的论证、设计、施工等工作。

截至2020年4月30日，龚发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